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逕予起訴而視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：本件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於其所主張勞動契約終止無效時即民國109 年5 月6 日時約為66歲6 個月，距保全業法第10條之1 第1 項第1 款所最高年齡70歲，約尚有3 年6 個月，是本件聲請人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1,428,000 元（計算式：依聲請人主張之每月薪資34,000元/ 月x《12月/ 年x 3 年＋6 個月》＝1,428,000 元），又聲請人聲明第三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另聲請人聲明第二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精神補償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則本件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新臺幣11,428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 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